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4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秀寶等 20 人，有鑑於原住民平均與全國國人平均餘命差距將近十歲，為符合原住民族各項長者福利年齡規定之立法方向，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內政部統計資料，民國 93 年台灣原住民之「平均餘命」為 68.14 歲，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為 76.95 歲，差距 8.81 歲；民國 103 年，二者差距 8.24 歲；民國 109 年統計，差距仍有 7.66 歲。十幾年來，原住民之「平均餘命」雖呈現緩步上升之情況，惟與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相較，仍落後約 7~8 歲。
- 二、目前長期照顧適用年齡、中低收入牙補助、中低收入健保費補助……等各項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之政策，原住民年齡都已改為 55 歲。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連署人：陳歐珀	鄭運鵬	吳琪銘	王美惠	邱泰源	
	黃世杰	何欣純	莊瑞雄	吳玉琴	楊 曜
	許智傑	張廖萬堅	莊競程	江永昌	劉建國
	蘇治芬	陳素月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p> <p>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p> <p>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p> <p>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p> <p>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p> <p>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p> <p>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原住民與全國國人平均餘命差距，長久未能有效縮短。且目前長期照顧適用年齡、國民年金法，原住民長者年齡規定皆為五十五歲。</p>